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3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100083569\_ATTACH1. 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國語文領域優良試題甄選暨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及本局同年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7萬8,000元整，經費分2期撥付：
  - (一)第1期(110年8月至111年1月)核定11萬9,5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8)項下支應。
  - (二)第2期(111年2月至111年7月)核定5萬8,500元整，並俟本市111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
- 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

教務處 110/09/22 10:15



1100006541

有附件

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

四、本案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一)參賽獲獎教師：經評選錄取特優5件，每人嘉獎1次；優等10件，每人獎狀1紙。

(二)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三)計畫結束後，請貴校彙整上開獎勵名單函報本局憑辦。

五、請於文到1週內，依「第1期」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11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相關獎勵建議名單及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

